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70 台制冷机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1 日，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70 台制冷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公司现租赁车间使用，租赁车间 3327.4m³，办公 40.5m³，共 3367.9m³【目前在原来并联机组原料仓库南侧增加 160m²的仓库（原逸腾远东制冷（江苏）有限公司使用），一并作为原料仓库，增补合同及平面布置图见附件】，位于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10 号逸腾远东制冷（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西部第三幢厂房，达产后形成年产水冷机组 160 台、风冷机组 160 台、并联机组 50 台共 370 台制冷机组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70 台制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248 号）。

（三）投资情况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5%。

（四）验收范围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目前已具备年产水冷机组 160 台、风冷机组 160 台、并联机组 50 台共 370 台制冷机组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	------	------

生产厂房	并联机组原料仓库位于租用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360 平方米	在原来仓库南侧增加 160 m ² 的仓库（原逸腾远东制冷（江苏）有限公司使用），一并作为原料仓库
生产设备	氩弧焊机 2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氩弧焊机 2 台，共 4 台
原辅材料	切削液使用量为 0.255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停止使用切削液，以水代替切削液，且循环使用，用水量约 0.2t/a
固废	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削原液空桶供应商回收。	切削液停止使用，无废切削液和切削原液空桶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焊渣、焊烟净化器集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②消防器材：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4.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97】122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2017年12月28日、29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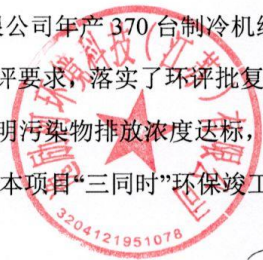
2、本项目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设置。

六、验收结论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70 台制冷机组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2018 年 2 月 1 日

附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70 台制冷机组项目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位/职称	签字
1	刘丹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3788255	总经理	刘丹
2	李若兰	李时子	1491504602	教授	李若兰
3	李松松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775020653	副教授	李松松
4	李永华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775176030	讲师	李永华
5	王文	南京科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8851985925	工程师	王文
6	李浩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8261161011	工程师	李浩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逸励柯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